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1135号 马彦荣：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彦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金额9090.99元（其中信用卡本金5966.99元，利息2023.93元，违约金1100.07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10月15日）；并按照《黄河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承担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信用卡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